

泉教函〔2019〕96号

答复类型：A

##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56号建议的答复函

刘婷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外来务工人员住宿及其子女受教育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教育部门赞成您对我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受教育的相关建议。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列入来泉务工人员“安心工程”，落实政府行为予以保障，自2006年起提出“平等、融入、成才”的理念，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解决”的原则，依法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取得显著成效。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中国教育报、人民教育、澳门日报、福建日报等新闻媒体先后给予专访报道。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2019年2月来泉调研予以肯定。2018-2019学年度，我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数占在校生总数达1/3以上，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高达92.46%。其中：幼儿园外来务工人员子女11.76万人、占在园幼儿总数29.63%；小学外来务工人员子女27.85万人、占在校生总数36.04%；普通初中外来务工人员子女10.21万人、占在校生总数35.52%；普通高中外来务工人员子女4.27万人、占在校生总

数 31.10%。现就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1. 政策先行，确保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有保障”。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使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能够在我市务工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我局在每年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中制定了相应的招生政策（可见每年招生文件），每年的招生文件明确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读我市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入学、收费、管理等方面享有与泉州户籍学生同等待遇。有关配套政策文件如《泉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9 年秋季中心市区（市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意见》、《关于泉州市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 2018 年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初中招生工作的意见》（泉教中〔2018〕10 号）、《关于 2019 年泉州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泉教中〔2019〕3 号）等。切实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与本地居民同等待遇，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文件明确要求，全市各校招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应与本地学生同等对待，并坚持以居住地就近入学的原则，无条件予以招收。

2. 科学规划，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有学上”。泉州市把常住人口，包括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纳入到区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之中，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入学、升学进行统筹安排，提供入学、升学重要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纳入财政预算足额投入；落实教师编制等。2017 年建设校安长效机制项目 50 个，总投资 3.4 亿元，建设面积 14.3 万平方米，增加学位 11370 个。全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补助大幅增长，2018 年全市公用经费补助小学 20887.5 万元、初中 9699.5 万元，五年间（比 2013 年）分别增长了 31.70%、53.38%。2017—2018 年全市新招聘中小学幼儿园

编外合同教师 3193 人、4064 人，缓解师资不足问题。

3. 加强管理，促进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上好学”。落实同等接受免费教育、同等条件入学、同等待遇，帮助进城务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谐融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条件，由 2004 年至 2015 年的“三证”（务工证、暂住证、婚育证）到 2016 年秋季“两证”（务工证、暂住证），再到 2018 年秋季以居住证为主，不断简化手续，强化服务。2002 年在全省率先取消农民工子女借读费，2006 年取消学杂费，比全国、全省提前了 2—2.5 年。2012 年晋江市率先在全省实施公办高中免学费。2013 年，外省籍考生 226 人在我市参加高考。泉州整整提前一年在全省率先实现异地高考，中央、省、市新闻媒体给予报道。我市每年举办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夏令营、泉州游、闽南文化进校园等，引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融入泉州、接受泉州、热爱泉州，留在泉州成为新泉州人。

##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随着城区区域的扩大，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不断增加，中心城区学校教育资源逐年紧张，公办学位紧缺。如果要满足所有外来工子女的入学需求，在中心市区和外来工特别集中的一些地区的教育资源还明显不足。特别是在外来工比较集中的地区，大量务工农民子女要求就读的学校也比较集中，一方面给所在地学校的招生工作造成较大的压力，另一方面，有的地方财政没有专项拨款，也给学校造成一定的经济负担。

2. 由于外来工的流动性大，许多外来工子女随其家长工作的变化而不得不变更就读学校，经常没有按照规定办理转学手续就不辞而别（这一现象普遍存在），学校没有办法掌握学生的去向，给学校的管理工作造成一定的困难。

3. 由于外来工来自全国各地，其子女在原籍地所接受的教育水平程度不一，当他们到家长务工所在地附近的学校就读时，与同班学生的学习水平程度差异较大，也给学校和教师的有效教学工作造成一定的困难。

### （三）今后解决的思路

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教育部、省人大、政协、教育厅等上级部门都先后到我市进行了专题调研，对我市所做的工作和努力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如何进一步做好外来工子女按时接受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工作，是我市基础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将继续推动做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采取有效措施，以更大的努力来满足外来工对其子女的入学要求，为外来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更好的就学机会，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协调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分管领导：陈军宣 蔡琦瑜

经办人员：曾志安 宋永红

联系电话：059522782220 22782219

泉州市教育局

2019年5月20日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泉州市公安局、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总工会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